

(上接C9版)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51,1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总分派金额为3,330,233.4万元。

2020年9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以2020年9月11日的总股本18,853,3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总分派金额为4,713,344.65万元。

2021年2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706,75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总分派金额为7,541,351.44万元。

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六、利润分配方案(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发行后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5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13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和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拥有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1. 联盛新材
公司名称: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2. 项工机械
公司名称:宿迁项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3. 联盛助剂
公司名称: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4. 联盛新材
公司名称: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 温州贸易
公司名称:温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 盛瑞新材
公司名称: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7. 南茂联盛
公司名称:南茂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8. 联盛经研
公司名称:上海联盛经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9. 联盛德商
公司名称:上海联盛德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名称:Unitechem GmbH
中文名称: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10. 联盛精细
公司名称:南京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11. 盛锦新材
公司名称: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12. 南茂项工
公司名称:南京项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13. 联盛上海
公司名称: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14. 盛瑞新材
公司名称: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15. 联盛公司
公司名称:Unitechem North America, Inc.
中文名称:联盛化学(北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8日

16. 联盛学校
名称: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技术学校
成立时间:2021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凭借项目达产后的品质和产能优势,将充分受益于市场增长带来的业务增长。
(二) 阻聚剂
本项目生产的阻聚剂是利用现有中间体产品四甲基吡啶等生产的衍生物,也是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一步精制的重点着力点。

(三) 荧光增白剂
荧光增白剂是日化产品光稳定剂770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润滑油、增塑剂、尼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本项目生产的荧光增白剂,一方面可用于光稳定剂770的生产,这也有助于提升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风险因素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个别产品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客户订单增加,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产品中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四甲基吡啶2020年、2021年存在小幅度产销的情况。上述产品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2020年、2021年分别为3,511.18万元、2,611.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9%、1.51%。

(二) 创新风险
1. 新产品开发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产品线将持续向下游拓展,从受限剂、光稳定剂拓展至紫外吸收剂等产品,并逐步向下游拓展,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三) 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由国内先进生产,核心技术人才对产品创新、持续研发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

(四)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1. 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879.45万元、25,860.66万元、31,869.82万元、32,234.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7%、17.03%、13.81%、11.59%。

(五) 宏观环境变动的风险
1. 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涉及较多,部分销售合同以外币计价,主要是以美元计价。一方面因汇率波动会对结算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公司汇兑损益。

(六) 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进行了详细测算,但如果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预见因素,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 新冠疫情等公共事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受阻,物流受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境外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九) 其他风险
1.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不排除因行业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等原因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投入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上海锦普、湖州锦普 农药用光稳定剂 按订单 2018.03 2018.03.01-2023.02.28

注1:2018年3月,联盛助剂与上海锦普、湖州锦普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2: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

注3:2020年9月,公司与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环保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合作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项工机械采购环保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内容。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 震旦大印 二胺 按订单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注:1.2018年3月,联盛助剂与上海锦普、湖州锦普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2: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

注3:2020年9月,公司与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环保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合作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项工机械采购环保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内容。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0 保证、抵押

注:1.2018年3月,联盛助剂与上海锦普、湖州锦普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2: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

注3:2020年9月,公司与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环保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合作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项工机械采购环保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内容。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6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4,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7 项工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1,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8 联盛助剂 江苏民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2022.08.10 7,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9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5.11-2023.05.11 10,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0 联盛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4.11-2023.04.10 10,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1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7,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2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2-2022.09.17 1,500,000 保证、抵押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3 联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2022.03.05-2024.03.04 2,5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4 联盛科技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20-2023.07.19 3,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5 联盛科技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13-2023.07.13 10,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6 联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01-2023.07.01 1,5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7 联盛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6.23-2023.06.23 6,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8 项工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1,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9 项工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8-2023.03.27 8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20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4.11-2023.04.10 5,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21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30-2023.03.29 3,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22 联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2022.06.06-2023.06.30 10,000,000 保证

序号 被发行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23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07-2022.11.30 3,500,000 保证

(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0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确定

注:1.2018年3月,联盛助剂与上海锦普、湖州锦普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2: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

注3:2020年9月,公司与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环保战略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南京天大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合作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项工机械采购环保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内容。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注:1.2018年3月,联盛助剂与上海锦普、湖州锦普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2: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8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